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局就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监事局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视同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同时，鉴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予以认可。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

事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认可。

#### **五、关于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此次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局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认可。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